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432801000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在易门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基础上组建，于2021年6月10日挂牌成立，为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正科级。主要职能如下：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方针、政策和措施。

2.负责组织拟订全县扶贫开发中长期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负责组织拟订全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经批准后组织下达，并配合财政部门指导、督促、检查、监管好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规范使用。

4.负责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管理和建档立卡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及精准扶贫档案工作的指导、督促、落实工作。

5.负责组织指导县级扶贫项目库建设工作，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并牵头组织督促、检查、落实、考核工作。

6.统筹做好行业扶贫、社会扶贫和革命老区扶贫开发工作任务落实，动员行业部门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扶贫开发工作。

7.配合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农村危房改造等扶贫工作任务
的落实。

8.承担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和县“挂包帮”“转走访”工作联席会
议的日常工作。

9.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扎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2021年，是“十四五”开篇之
年，是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转型过渡的第一年，县委政府高度重
视，及时组织传达学习中央、省、市相关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
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结合易门实际，深入分析易门县在巩
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中存在的问题短板，建立完善新的工作机
制、责任体系，明确现阶段的工作任务和工作重点，通过搭建平
台、建立机制、谋篇布局，落实落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
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

2.扎实开展防止返贫集中排查及动态帮扶工作。按照省市的
统一部署和要求，分别于3月份组织开展了防止返贫监测动态排
查，5月份组织开展“两不愁三保障及安全饮水”情况排查，9月份
开展了脱贫户及三类监测对象动态管理“回头看”暨信息采集工
作。针对排查出存在的问题，及时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召开专题会

议研究，各部门认领问题清单，根据问题清单制定帮扶措施、整改方案，各部门均已落实各项帮扶措施。

3.加强项目管理。2021年安排衔接资金共计4,791.8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790.00万元、省级资金2,239.00万元、市级资金50.88万元、县级配套资金50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57.94万元。2021年全县共批复80个项目，总投资4,791.82万元。全年支出报账4,448.01万元，报账率92.83%，结转结余资金343.82万元，结转结余率7.17%。

4.扎实开展扶贫小额信贷工作。2021年扶贫小额信贷工作，按照“放得准、用得好、收得回”的原则，认真落实《中国银保监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号）、《云南银保监局 云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转发中国银保监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文件的通知》（云银保监发〔2021〕6号）文件精神。小额信贷由县农村商业银行、邮储银行负责承贷，2021年年底贷款余额6,564.22万元1332户，项目覆盖7个乡镇1332脱贫户，覆盖率38.80%。全年核对办理承贷银行上报的贴息资金报账审批317.60万元，已报账241.16万元。

5.加强扶贫资产后续管理。根据《云南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云开办〔2020〕43号）和《玉溪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玉扶发〔2021〕2号）要求，结合易门县实际，制定了《易门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方案》，将2013年以来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进行确权登记，进一步细化操作、完善审批、移交、登记工作。共确权移交2013年至2021年扶贫项目资产1204个，资产价值111,529.88万元。

6.持续开展驻村帮扶工作。保持队伍人员工作持续稳定，及时优化乡村振兴工作队和驻村扶贫工作队，坚持“尽锐出战”原则，重点选派政治素质好、工作作风实、综合能力强、具备正常履职身体条件的干部，注重兼顾年轻优秀干部和有经验干部，从县级以上机关优秀干部、年轻干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优秀人员和以往因年龄原因从领导岗位上调整下来、尚未退休的干部中选派，优先选派有农村工作经验或涉农方面专业技术特长的干部，共选派83名驻村工作队员到原贫困村及乡村振兴重点村驻村帮扶，2021年5月18日全面完成驻村工作队员的调整，驻村工作队员全部到岗开展工作。

7.扎实开展“云南省政府救助平台”宣传推广使用。易门县完成“云南省政府救助平台”注册人数 274 人。行业部门完成“政务微信”APP 注册安装 80 人，开展“云南省救助平台”微信小程序端培训推广 8 次 501 人，及时办结救助申请。7 个乡镇（街道）完成乡、村两级“云南省政府救助平台”微信小程序注册安装 199 人次，培训推广 62 次 12348 人；全县常住人口 28294 户 90139 人，完成“云南省救助平台”微信小程序端宣传推广 28294 户 90139 人，推广率 100.00%，实现“三类”人员 13106 人全覆盖推广。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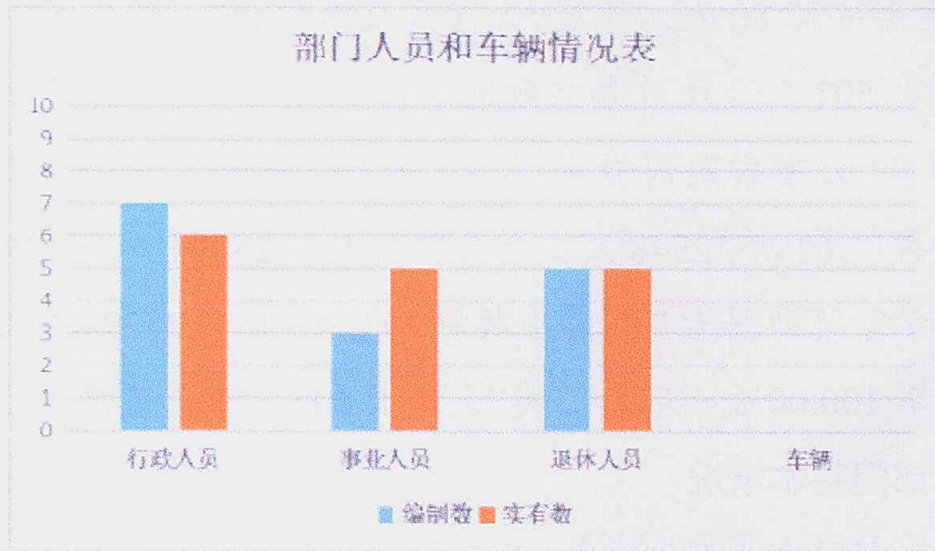
- 1.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 2.易门县扶贫开发项目规划管理中心。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2021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6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5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5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5 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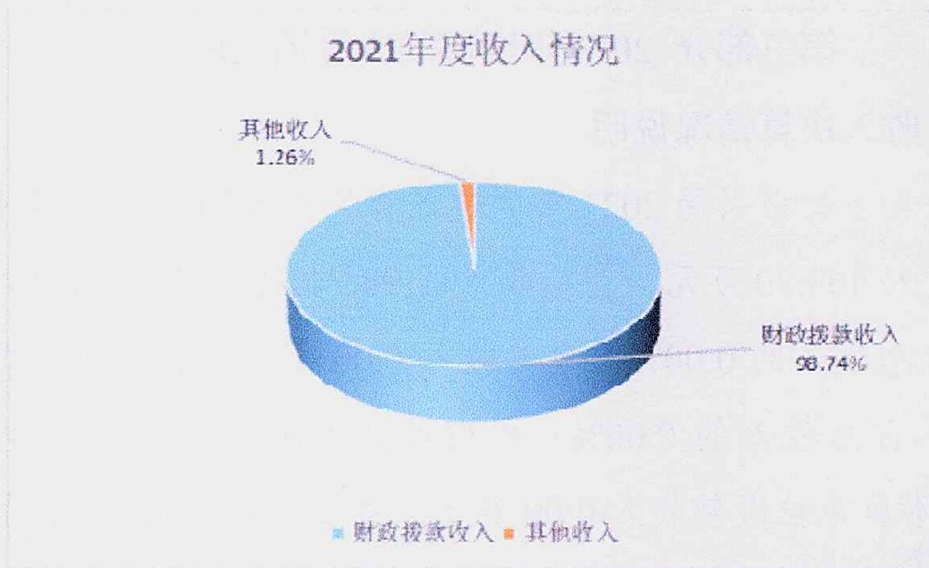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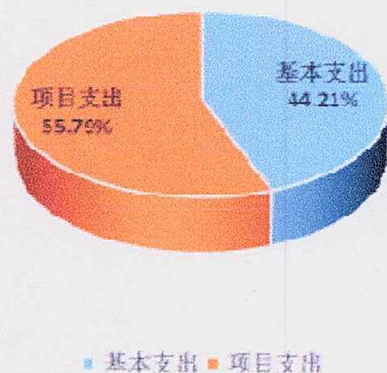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475.7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9.70 万元，占总收入的 98.74%；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含教育收费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6.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1.26%。与上年对比减少 472.85 万元，下降 49.85%，主要原因分析：一是 2021 年县级配套财政专项衔接资金 500.00 万元县财政直接安排到各相关单位，由各相关单位按相关程序拨付。2020 年县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00.00 万元县财政额度到账到我单位，由我单位按相关程序拨付；二是 2021 年度新增脱贫攻坚奖评选表彰工作经费支出 21.56 万元；三是年度正常晋升工资、正常调整五大保险和公积金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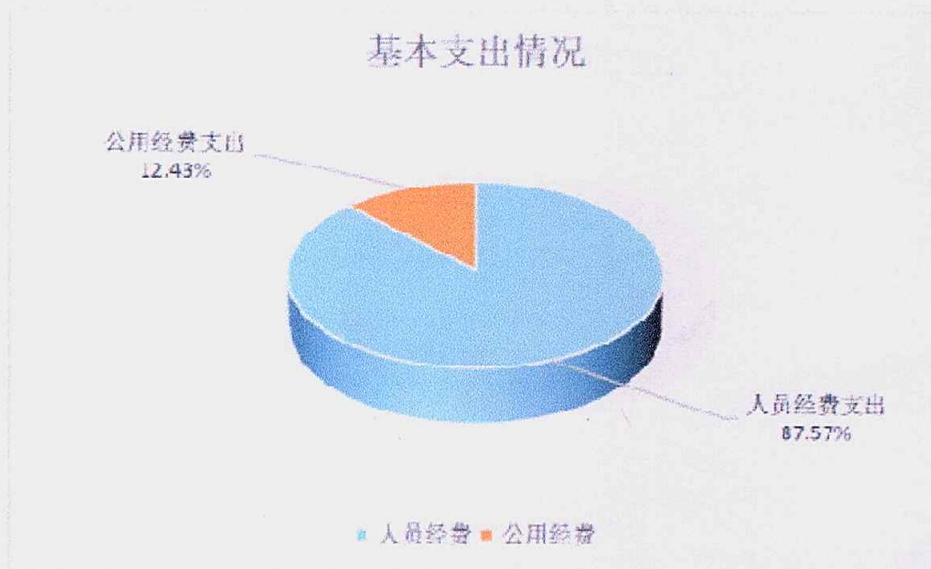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471.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8.41 万元，占总支出的 44.21%；项目支出 263.02 万元，占总支出的 55.79%；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减少 489.74 万元，下降 50.95%。

2021年度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用于保障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08.41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2.41 万元，下降 1.19%，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82.5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7.57%。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5.91 万元（含政府购买岗位人员劳务费 11.2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2.43%。剔除支付七个专项行动卫生间改造费用、政府购买岗位人员劳务费等外，2021 年部门实际支付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11.69 万元，人均支出 1.0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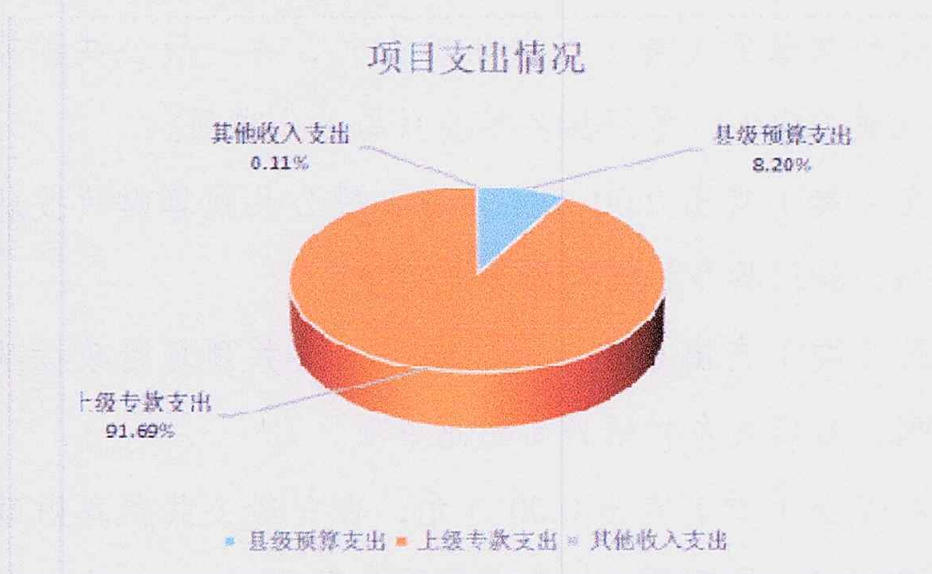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度用于保障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63.02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487.24 万元，下降 64.94%，主要原因分析：一是 2021 年县级配套财政专项衔接资金 500.00 万元县财政直接安排到各相关单位，由各相关单位按相关程序拨付。2020 年县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00.00 万元县财政额度到账到我单位，由我单位按相关程序拨付；二是 2021 年度新增脱贫攻坚奖评选表彰工作经费支出 21.56 万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玉财农〔2020〕259号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 241.16 万元，用于扶贫小额信贷贴息支出。

2.易财字〔2021〕1号脱贫攻坚奖评选表彰工作经费 21.56 万元，用于开展脱贫攻坚奖评选表彰工作支出。

3.其他农林水支出 0.30 万元，用于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0.1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3%。与上年对比减少 487.55 万元，下降 50.91%，主要原因分析：一是 2021 年县级配套财政专项衔接资金 500.00 万元县财政直接安排到各相关单位，由各相关单位按相关程序拨付。2020 年县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00.00 万元县财政额度到账到我单位，由我单位按相关程序拨

付；二是 2021 年度新增脱贫攻坚奖评选表彰工作经费支出 21.56 万元；三是年度正常晋升工资、正常调整五大保险和公积金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无此事项。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无此事项。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无此事项。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无此事项。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无此事项。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无此事项。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无此事项。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3.3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10%。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4 万元、行政退休人员死亡抚恤支出 18.24 万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 14.3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04%。用于行政单位医疗 6.05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2.7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5.54 万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无此事项。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无此事项。

12.农林水（类）支出 404.0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5.93%。用于行政运行 95.46 万元、生产发展 0.46 万元、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 241.16 万元、扶贫事业机构 45.39 万元、其他扶贫支出 21.56 万元。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无此事项。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无此事项。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无此事项。

16.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无此事项。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无此事项。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无此事项。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18.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93%。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17.75 万元、住房补贴支出 0.70 万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无此事项。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无此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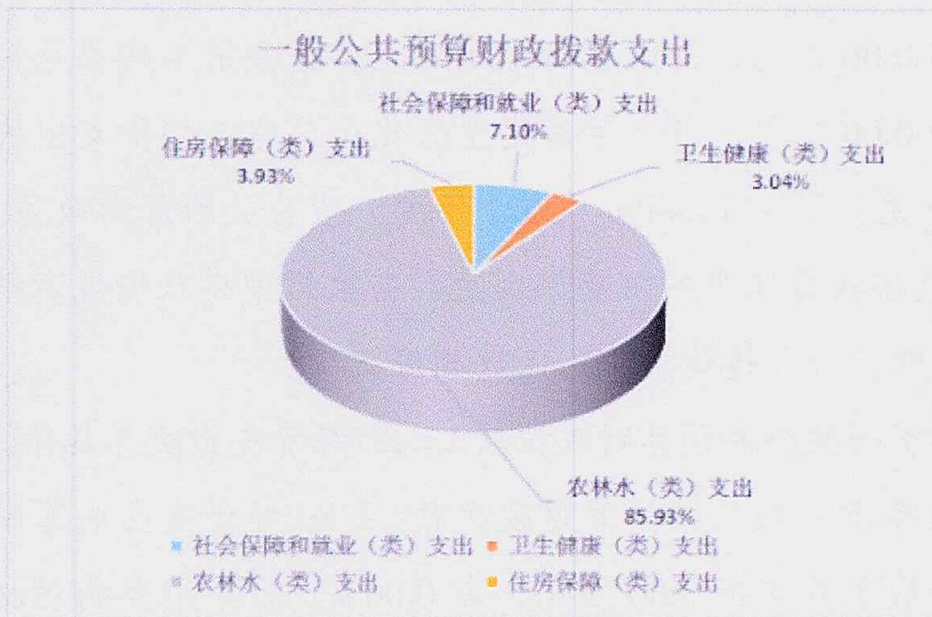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无此事项。

23.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无此事项。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无此事项。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无此事项。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无此事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2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29%。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

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缩减了“三公”经费支出。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20年减少0.08万元，下降14.4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08万元，下降14.44%。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批次、人数相应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47万元，占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0.00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47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47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9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95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94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9.82 万元，下降 28.2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机关运行经费开支标准，从严控制行政成本，压缩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单位日常运转运行，平台用车运行及维护，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等业务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易门县乡村振兴局资产总额 37.4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2.21 万元，固定资产 8.62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 6.64 万

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3.5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2.82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0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37.47	22.21	8.62				8.62			6.64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10—附表12）。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根据绩效管理相关制度，从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管理、预算执行绩效管理、预算绩效评价管理等方面制定修改完善了《易门县乡村振兴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试行）》和《易门县乡村振兴局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强化预算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及时调整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和具体业务经办人、财务人员为成员。明确分管办公室领导具体负责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规划和行业扶贫股股长、出纳、会计具体负责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项目绩效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绩效评价专家组，负责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具体工作。

2021年部门整体和项目目标按易门县财政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编制填报，按要求开展预算绩效动态运行监控，2021年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按规定时间提交，基本格式规范，内容完整，分析深入。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1.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年初设定指标值基本实现，资金使用合规，资金管理符合中央和省、市相关规定，项目管理规范，严格执行了省、市、县项目相关要求，工程量、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均达到设计要求，进展顺利，发挥应有的效益，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贫困人口实现稳定脱贫，无返贫现象，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综合评价及结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部门全体职工的共同努力和县财政局的支持帮助下，2021年易门县乡村振兴局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达到预期目标，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为“优秀”。

3.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一是衔接资金助推产业发展后劲不足。非脱贫县衔接资金支持严重不足，农田水利基础设施仍然薄弱，抗灾减灾能力不强，产业规模化程度低、农业品牌建设滞后、农业产业链条延伸不够，发展后劲不足等问题依然长期存在。加之县级财政困难，资金难以全额保障。二是预算精确度不够，县级配套专项资金在测算分配上不够精准。

4.下一步措施：一是积极争取各级资金支持，建议上级加大对非贫困县的投入力度。加强项目管理，压实项目主管部门的主要责任，加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储备及项目审批工作。二是在编制2023年部门预算时，进一步提高预算精准度，优化支出结构。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1.项目一脱贫攻坚评选表彰工作经费项目绩效情况：

2021年脱贫攻坚评选表彰工作经费年初预算21.88万元，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易门县脱贫攻坚表彰大会，会议表彰了50个脱贫攻坚先进集体、46名扶贫先进工作者、25名优秀驻村扶贫工作人员、20名扶贫好村官、9名脱贫致富先进典型。支付扶贫先进工作者表彰奖金3.68万元，支付优秀驻村扶贫工作人员表彰奖金2.00万元，支付扶贫好村官表彰奖金6.00万元，支付脱贫致富先进典型表彰奖金2.70万元，拨付易门县脱贫攻坚专题片制作补助经费（脱贫攻坚有你有我）5.00万元，支付荣誉证书、奖牌、绶带制作费及会议材料打印费、会议餐费、住宿费等支出2.18万元，支出合计21.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8.54%。结余资金0.32万元县财政已收回，受表彰人员满意度达100.00%。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树立了脱贫攻坚先进典型，激发了广大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攻坚热情，持续巩固脱贫成效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项目二 2021 年度扶贫小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

2021 年度扶贫小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收入 317.6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7.60 万元。截止 2021 年年底贷款余额 6,564.22 万元 1332 户，项目覆盖 7 个乡镇 1332 脱贫户，覆盖率 38.80%。全年核对办理承贷银行上报的贴息资金报账审批 317.60 万元，已报账 241.16 万元，预算执行率 75.93%，受益脱贫户满意度达 99%。项目的实施切实解决了受益户生产发展资金短缺问题，促进受益户增加收入。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积极协调资金报账。

3.项目三县级扶贫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

2021 年县级扶贫财政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数 500.00 万元，下达到我单位县级扶贫财政专项资金 500.00 元，后收回调整重新分配直接下达到相关部门及各乡镇（街道），其中，经费类项目 3 个共 80.84 万元，以奖代补项目 8 个共 419.16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419.16 万元县财政已拨付。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改善相对贫困地区生产生活生态条件，持续巩固脱贫成效，统筹推进脱贫成果提升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积极协调资金拨付，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4.项目四驻村工作队专项经费项目绩效情况：

2021年驻村工作队专项经费年初预算1.80万元，按照驻村调整轮换要求，我单位派驻点从十街乡金田村委会调整到铜厂乡西山村委会，于2021年5月19日选派驻村工作队员1人到铜厂乡西山村委会担任驻村第一书记。因年度考核结果未出，故未支付2021年驻村扶贫工作队员生活补助资金。在各位驻村队员的努力下，圆满完成派驻点各项工作任务，持续巩固脱贫成效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积极与相关部门对接，协调资金拨付，继续做好驻村工作队员管理工作，持续巩固脱贫成效。

5.项目五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

2021年玉财农〔2021〕79号文件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643.00万元，按政策要求计提项目管理费6.43万元，因工作需要，项目管理费调整为5.19万元，减少部分用于弥补项目建设缺口资金，调整后实施经费类项目1个共5.19万元，工程类项目8个共637.81万元。截止2021年12月底，拨付工程款637.81万元，结转结余资金5.19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产业基础设施有所加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和卫生状况明显改善，环境质量明显提高。

6.项目六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

2021年玉财农〔2021〕46号文件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239.00万元，按政策要求计提项目管理费22.39万元。

实施项目 47 个，其中，经费类项目 1 个共 22.39 万元，工程类项目 46 个共 2,216.61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拨付工程款 2,176.70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 62.30 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村内道路状况明显改善，饮水安全质量有所提高。

（四）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1.项目一脱贫攻坚评选表彰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圆满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任务。

2.项目二 2021 年度扶贫小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圆满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任务。

3.项目三县级扶贫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良，主要原因是资金县财政直接安排到各相关单位，由各相关单位按相关程序拨付，圆满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任务。

4.项目四驻村工作队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良，主要原因是年度考核结果未出，未支付相关资金导致预算执行率为 0.00%，圆满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任务。

5.项目五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圆满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任务。

6.项目六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圆满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任务。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 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 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公务接待费, 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 “三公”经费决算数: 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五、乡村振兴：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目标是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按照中共十九大提出的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分两个阶段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战略安排，2017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明确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任务：2020年，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2035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2050年，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全面实现。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43280111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97,013.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60,0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33,812.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43,006.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4,052,936.1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84,549.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57,013.14	本年支出合计	57	4,714,303.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6,603.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99,312.26
总计	30	4,813,616.25	总计	60	4,813,616.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次								
		合计	4,757,013.14	4,697,013.14						6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812.40	333,812.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416.00	151,41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416.00	151,416.00						
20808		抚恤	182,396.40	182,396.4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2,396.40	182,396.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006.48	143,006.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006.48	143,006.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542.25	60,542.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110.33	27,110.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353.90	55,353.90						
213		农林水支出	4,095,645.26	4,035,645.26						60,000.00
21305		扶贫	4,095,645.26	4,035,645.26						60,000.00
2130501		行政运行	1,014,555.65	954,555.65						60,000.00
2130507		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	2,411,569.58	2,411,569.58						
2130550		扶贫事业机构	453,942.83	453,942.83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15,577.20	215,577.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549.00	184,54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4,549.00	184,54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505.00	177,505.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044.00	7,04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812.40	333,812.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416.00	151,41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416.00	151,416.00				
20808			抚恤	182,396.40	182,396.4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2,396.40	182,396.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006.48	143,006.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006.48	143,006.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542.25	60,542.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110.33	27,110.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353.90	55,353.90				
213			农林水支出	4,052,936.11	1,422,758.33	2,630,177.78			
21305			扶贫	4,049,905.11	1,422,758.33	2,627,146.78			
2130501			行政运行	964,202.71	964,202.71				
2130505			生产发展	4,612.79	4,612.79				
2130507			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	2,411,569.58		2,411,569.58			
2130550			扶贫事业机构	453,942.83	453,942.83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15,577.20		215,577.2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31.00		3,031.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31.00		3,03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549.00	184,54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4,549.00	184,54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505.00	177,505.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044.00	7,04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97,013.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3,812.40	333,812.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3,006.48	143,006.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040,258.05	4,040,258.0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4,549.00	184,549.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97,013.14	本年支出合计	59	4,701,625.93	4,701,625.9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292.1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679.39	1,679.3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292.18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703,305.32	总计	64	4,703,305.32	4,703,305.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支出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6,292.18	6,292.18		4,697,013.14	2,069,866.36	2,627,146.78	4,701,625.93	2,074,479.15	1,825,044.34	249,434.81	2,627,146.78	1,679.39	1,679.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812.40	333,812.40		333,812.40	333,812.40	333,812.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416.00	151,416.00		151,416.00	151,416.00	151,41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416.00	151,416.00		151,416.00	151,416.00	151,416.00							
20808			抚恤				182,396.40	182,396.40		182,396.40	182,396.40	182,396.4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2,396.40	182,396.40		182,396.40	182,396.40	182,396.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006.48	143,006.48		143,006.48	143,006.48	143,006.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006.48	143,006.48		143,006.48	143,006.48	143,006.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542.25	60,542.25		60,542.25	60,542.25	60,542.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110.33	27,110.33		27,110.33	27,110.33	27,110.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353.90	55,353.90		55,353.90	55,353.90	55,353.90							
213			农林水支出	6,292.18	6,292.18		4,035,645.26	1,408,498.48	2,627,146.78	4,040,258.05	1,413,111.27	1,163,676.46	249,434.81	2,627,146.78	1,679.39	1,679.39			
21305			扶贫	6,292.18	6,292.18		4,035,645.26	1,408,498.48	2,627,146.78	4,040,258.05	1,413,111.27	1,163,676.46	249,434.81	2,627,146.78	1,679.39	1,679.39			
2130501			行政运行				954,555.65	954,555.65		954,555.65	954,555.65	739,118.76	215,436.89						
2130505			生产发展	6,292.18	6,292.18					4,612.79	4,612.79		4,612.79		1,679.39	1,679.39			
2130507			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				2,411,569.58		2,411,569.58	2,411,569.58				2,411,569.58					
2130550			扶贫事业机构				453,942.83	453,942.83		453,942.83	453,942.83	424,557.70	29,385.13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15,577.20		215,577.20	215,577.20				215,577.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549.00	184,549.00		184,549.00	184,549.00	184,54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4,549.00	184,549.00		184,549.00	184,549.00	184,54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505.00	177,505.00		177,505.00	177,505.00	177,505.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044.00	7,044.00		7,044.00	7,044.00	7,04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36,129.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434.8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39,542.00	30201	办公费	22,150.1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95,146.00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71,500.0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105.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251,444.00	30205	水费	478.33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1,416.00	30206	电费	3,519.2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200.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652.58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5,353.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570.46	30211	差旅费	6,718.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7,50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914.40	30215	会议费	4,774.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5,753.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705.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182,396.4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6,518.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1,594.18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647.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311.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6	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48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825,044.34	公用经费合计					249,434.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所以该表没有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2021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所以该表没有数据。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09表

部门：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栏 次	行次	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一）支出合计	2	8,536.00	4,705.00
1.因公出国（境）费	3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3.公务接待费	7	8,536.00	4,705.00
（1）国内接待费	8	—	4,705.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9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95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249,434.81
（一）行政单位	23	—	249,434.81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公开10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在易门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的基础上组建易门县乡村振兴局，于2021年6月10日正式挂牌成立，为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正科级。所属事业单位1个，即易门县扶贫开发项目规划管理中心，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股所级，单位类别为公益一类。行政编制6人，实有5人，工勤编制1人，实有1人。事业编制3人，实有5人。共计11人。政府购买岗位人员3人，行政退休人员5人。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强化举措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加强组织领导、稳定政策措施、完善帮扶机制、强化支持重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1年收入475.7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69.70万元、其他收入6.00万元。主要收入为财政拨款，其他收入为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2021年6月拨入易门县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十四五”规划项目编制费。2021年支出471.4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3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30万元，农林水支出405.3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470.33万元，其他收入支出1.01万元。结转结余9.9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17万元；非财政资金结转和结余9.76万元。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结合单位实际，修改完善了《易门县乡村振兴局预算业务管理制度》，从预算编制绩效管理、预算执行绩效管理、预算绩效评价管理等方面修改完善了《易门县乡村振兴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试行）》和《易门县乡村振兴局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
	(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85万元，支出决算为0.47万元，完成预算的55.2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47万元，完成预算的55.29%。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约，保持“三公”经费支出不超预算数。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通过绩效自评，掌握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衡量资金使用的预期目标实现程度，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管理，完善制度、创新机制、强化监督，确保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为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二)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召集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成员，明确综合股、规划和行业扶贫股具体负责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项目绩效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工作，规划和行业扶贫股负责收集提供股室所涉及项目绩效自评材料，综合股负责收集提供股室所涉及绩效自评材料，财务人员负责绩效自评录入工作，分管领导及股室负责人负责绩效自评审核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组织绩效评价专家组负责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具体工作，确因工作需要，专家组可邀请相关行业部门或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
		2. 组织实施	自评组逐一自评后，再综合自评。自评采取听、查、看的办法。即：“听”：听取相关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汇报；“查”：查看相关资料是否齐全；“看”：看工作是否按要求按质、按量、按时完成。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年初设定指标值基本实现，资金使用合规，资金管理符合中央和省、市相关规定，项目管理规范，严格执行了省、市、县项目相关要求，工程量、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均达到设计要求，进展顺利，发挥应有的效益，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贫困人口实现稳定脱贫，无返贫现象，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存在问题：1. 衔接资金助推产业发展后劲不足。非脱贫县衔接资金支持严重不足，农田水利基础设施仍然薄弱，抗灾减灾能力不强，产业规模化程度低、农业品牌建设滞后、农业产业链条延伸不够，发展后劲不足等问题依然长期存在。2. 产业帮扶效果不明显。一是新型经营主体经营管理水平不高，市场竞争力弱，生产效率低，带动贫困户增收的能力不强。3. 动态监测数据质量还有待提高。行业部门与乡镇（街道）工作衔接不够，信息共享渠道不畅，造成问题数据难以清零。4. “云南省政府救助平台”推广运用有待加强。整改情况：1. 积极争取各级资金支持，建议上级加大对非贫困县的投入力度。加强项目管理，压实项目主管部门的主要责任，加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储备及项目审批工作。2. 强化产业帮扶，提升造血功能。推动扶志扶智长效机制、“双绑”利益联结机制、村集体经济全覆盖机制落地实施，多措并举增加创收。3. 继续完善返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机制。加强对脱贫户和三类监测对象的动态调整和帮扶。4. 加强对“云南省政府救助平台”推广运用，持续加大宣传培训推广力度。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进一步修改完善年初预算指标值，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制度，继续加强项目管理，强化单位资金管理，把有限的资金用到刀刃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 结合易门实际，制定了《易门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方案》，对加强资产管护、稳定脱贫人口收入，促进集体经济发展意义重大，将为下一步盘活资产、增加收益打下基础。2. 结合易门实际，制定了《易门县关于进一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加强对脱贫户和三类监测对象的动态调整和帮扶，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的通知》，明确各行业部门职责，要求各行业部门确实履行部门职责，开展行业专项检查，按月预警信息并定期不定期进行数据对比。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公开11表

部门名称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内容					说明			
部门总体目标	部门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县委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方针、政策和措施。 2. 负责组织拟订全县扶贫开发中长期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 负责组织拟订全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经批准后组织下达，并配合财政部门指导、督促、检查、监管好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规范使用。 4. 负责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管理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动态管理及精准扶贫档案工作的指导、督促、落实工作。 5. 负责组织指导县级扶贫项目库建设工作，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并牵头组织督促、检查、落实、考核工作。 6. 统筹做好行业扶贫、社会扶贫和革命老区扶贫开发工作任务的落实，动员行业部门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扶贫开发工作。 7. 配合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农村危房改造等扶贫工作任务落实。 8. 承担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和县“挂包帮”“转走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9. 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三定方案归纳			
	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中央、省、市、县决策部署，以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主线，把脱贫地区作为乡村振兴的优先地区、把脱贫人口作为乡村振兴的优先群体，强化举措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加强组织领导、稳定政策措施、完善帮扶机制、强化支持重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根据部门职责，中长期规划，省委，省政府要求归纳			
一、部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强化举措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加强组织领导、稳定政策措施、完善帮扶机制、强化支持重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1. 按照“四个不摘”要求，抓学习、建机制、明责任、抓落实，巩固脱贫攻坚政策和帮扶措施总体保持稳定，监督管理保持稳定性。坚持“尽锐出战”原则，实现选派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队长和驻村工作队员83名人员到35个原贫困村及乡村振兴示范点开展驻村帮扶工作；2. 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及时组织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动态排查；3. 抓实“一平台三机制”推广运行。易门县完成“云南省政府救助平台”注册人数274人。行业部门完成“政务微信”APP注册安装80人，开展“云南省救助平台”微信小程序端培训推广8次501人，及时办结救助申请。7个乡镇（街道）完成乡、村两级“云南省政府救助平台”微信小程序注册安装199人次，培训推广62次12348人；全县常住人口28294户90139人，完成“云南省救助平台”微信小程序端宣传推广28294户90139人，推广率100.00%，实现“三类”人员13106人全覆盖推广；4. 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共确权移交2013年至2021年扶贫项目资产1204个，资产价值111,529.88万元；5. 加强项目管理。全县共批复实施项目80个，投入衔接资金4791.82万元；6. 统筹推进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2022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				
2023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				
二、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名称	项目级次	主要内容	批复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偏低原因及改进措施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本级	工作经费	733.39	733.39		471.43	64.28%	2021年县级配套财政专项衔接资金500.00万元县财政直接安排到各相关单位，由各相关单位按相关程序拨付。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	100	%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管理户数		3484户	人(户)	系统脱贫户管理户数3477户，三类人员管理户数329户。		
	质量指标	贫困发生率		0	%	贫困发生率为0。		
	时效指标	扶贫资金报账结束日期		12月30日前报账完成	12月30日前报账结束。			
		项目完工时间		12月30日前所有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12月30日前全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明显提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脱贫人口和三类人员满意度	脱贫人口和三类人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	脱贫人口和三类人员满意度大于等于90%。				
其他需说明事项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公开12-1表

项目名称		脱贫攻坚奖评选表彰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88	21.88	21.56	10	98.54%	9.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88	21.88	21.56	—	98.5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树立脱贫攻坚先进典型，激发广大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攻坚热情，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效。			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已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易门县脱贫攻坚表彰大会，会议表彰了50个脱贫攻坚先进集体、46名扶贫先进工作者、25名优秀驻村扶贫工作队队员、20名扶贫好村官、9名脱贫致富先进典型。共支出21.56万元，其中：支付扶贫先进工作者表彰奖金3.68万元，支付优秀驻村扶贫工作队队员表彰奖金2.00万元，支付扶贫好村官表彰奖金6.00万元，支付脱贫致富先进典型表彰奖金2.70万元，拨付易门县脱贫攻坚专题片制作补助经费（脱贫攻坚有你有我）5.00万元，支付荣誉证书、奖牌、绶带制作费及会议材料打印费、会议餐费、住宿费等支出2.18万元。结余资金0.32万元县财政已收回。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表彰先进集体及表彰先进个人数量	—	表彰先进集体50个，表彰先进个人100名	个	完成表彰先进集体50个，表彰先进个人100名	20.00	20.00	
	时效指标	报账结束日期		2021年12月30日前	年	2021年3月已完成报账	10.00	10.00	
	成本指标	脱贫攻坚奖表彰奖金		14.38	万元	支付脱贫攻坚表彰奖金14.38万元	20.00	2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巩固脱贫成效		明显提升	年	巩固脱贫成效明显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表彰人员满意度	90	%	受表彰人员满意度不低于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00	99.85	优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公开12-2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度扶贫小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7.60	317.60	241.16	10	75.93%	7.5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7.60	317.60	241.16	—	75.9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解决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1200户以上的贷款需求；2. 全县贫困户获贷率30%；3. 解决贫困户在发展扶贫产业等方面的资金需求。			截止2021年年底共发放贷款6564.22万元1332户，项目覆盖7个乡镇（街道）1332户贫困户，覆盖率38.80%，项目的实施切实解决了受益户生产发展资金短缺问题。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额信贷贷款总金额	—	6500	万元	完成6564.22万元	10.00	10.00	
		贷款贴息金额		317	万元	已下达317.60万元，共贴息241.16万元	10.00	10.00	
	质量指标	小额信贷贴息利率		4.75	%	小额信贷贴息利率4.75%	10.00	10.00	
	时效指标	贴息率		100	%	100%贴息	10.00	10.00	
	成本指标	享受扶贫小额贷款贴息贷款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贴息标准		4.75	%	按4.75%贴息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利息压力	2375	元	缓解受益户贷款利息压力2375元/年/户	15.00	15.0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扶贫产业的资金需求	满足	年	满足贫困户生产发展资金短缺问题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户满意度	99	%	脱贫户满意度大于等于99%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00	97.59	优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公开12-3表

项目名称		县级扶贫财政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500.00	0.0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	500.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党的十九大精神、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市、县脱贫攻坚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突出产业发展增收、人居环境整治、社会保障巩固，强化统筹整合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资源，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与扶贫开发“双推进”，着力加强扶贫领域作风建设增强相对贫困地区的自我发展能力，落实精准扶贫政策措施，改善相对贫困地区生产生活生态条件，促进相对贫困地区经济、社会、文化、生态协调发展，持续巩固脱贫成效，统筹推进脱贫成果提升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p>			<p>2021年下达县级扶贫财政专项资金500万元到我单位，后收回调整重新分配直接下达到相关部门及各乡镇（街道），其中，经费类项目3个共80.84万元，以奖代补项目8个共419.16万元。截止2021年12月底，419.16万元县财政已拨付。</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	100	%	项目合格率100%	10.00	10.00	
		实施项目个数		10	个	批复实施项目11个	10.00	10.00	
	质量指标	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资金结转结余率		8	%	结转结余率16.12%	10.00	5.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12月30日所有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年	12月30日前所有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10.00	10.00	
		扶贫资金结束报账日期		12月30日前	年	12月30日前报账结束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脱贫成效	明显提升	年	巩固脱贫成效明显提升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	脱贫人口满意度不低于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00	85.00	良	
<p>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公开12-4表

项目名称		驻村扶贫工作队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	1.80	0.0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	1.8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实现全市贫困人口稳定脱贫为目标，坚持突出重点，全面覆盖，坚持市县统筹、精准派驻，坚持强化指导、严管厚爱，确保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精准、帮扶扎实、成效明显、群众满意。</p>			<p>为加强驻村工作管理，按照驻村调整轮换要求，我单位派驻点从十街乡金田村委会调整到铜厂乡西山村委会，于2021年5月19日选派驻村工作队员1人到铜厂乡西山村委会担任驻村第一书记，在各位驻村队员的努力下，圆满完成派驻点各项工作任务，持续巩固脱贫成效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派驻村工作队队员人数	—	1人	人	选派驻村工作队员1人	20.00	20.00	
	质量指标	工作队员每年在岗时间		200天	天	驻村260天	25.00	25.00	
	成本指标	驻村工作队生活补助		18000	元	未支付	5.00	0.00	原因分析：2021年度考核结果未出，故未支付。改进措施：积极与财政对接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脱贫成效		明显提升	年	脱贫成效明显提升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人口满意度		0.95	%	脱贫人口满意度大于等于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00	85.00	良
<p>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公开12-5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3	6.43	0.0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43	6.43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顺利推进。			保障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顺利实施。2021年玉财农〔2021〕79号文件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643.00万元，按政策要求计提项目管理费6.43万元，因工作需要，项目管理费调整为5.19万元，减少部分用于弥补项目建设缺口资金，调整后实施经费类项目1个共5.19万元，工程类项目8个共637.81万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项目个数	—	8	个	管理项目9个	10.00	10.00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100	%	项目合格率1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1年12月30日前	年	12月30日前所有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10.00	10.00	
		项目开工及时率			100	%	所有项目按时开工，开工及时率100%	10.00	10.00
	成本指标	中央下达资金		6.43	万元	已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6.43万元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巩固脱贫成效	明显提升	年	明显提升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人口满意度	95	%	脱贫户满意度大于等于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00	90.00	优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公开12-6表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39	22.39	0.0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39	22.39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扶贫项目顺利推进，发挥扶贫项目效益，有效带动边缘易致贫户和脱贫户增收。			保障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顺利实施。2021年玉财农（2021）46号文件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239万元，按政策要求计提项目管理费22.39万元。实施项目47个，其中，经费类项目1个共22.39万元，工程类项目46个共2216.61万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项目个数	—	45	个	管理项目个数47个	10.00	10.00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100	%	项目合格率1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及时率		100	%	所有项目按时开工，开工及时率100%	10.00	10.00	
		项目完工时间		2021年12月30日前	年	12月30日前所有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10.00	10.00	
	成本指标	省级下达资金		22.39	万元	已下达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费22.39万元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巩固脱贫成效	明显提升	年	明显提升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人口满意度	95	%	脱贫户人口满意度大于等于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00	90.00	优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